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实施情况公告

控股股东天津市水务局引滦入港工程管理处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股东持股及本次减持计划的有关情况

- 1、2017年4月17日,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截至该公告发布的前一交易日2017年4月14日,天津市水务局引滦入港工程管理处(以下简称"入港处")持有公司股份57,549,4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85%。
- 2、根据《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自该公告发布之日起6个月内,入港处计划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816,46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5%。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 3、入港处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共计 977,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9%。截至本公告日,入港处本次减持计划已到期。
- 4、截至本公告日,入港处持有公司股份 56,571,65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46%。

二、股东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及相关持股变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 (证监会公告[2017]9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入港处于2017



年 10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时间到期的告知函》,现将入港处减持公司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天津市水务	大宗交易	2017. 9. 20	26. 47	97. 7800	0.39%
局引滦入港 工程管理处	合 计	_	_	97. 7800	0. 39%

2015年9月21日至2015年9月23日期间,入港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97.7810万股,本次减持的股份为上述增持股份中的97.7800万股。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股数	占总股本	股数	占总股本
		(万股)	比例	(万股)	比例
天津市水 务局引滦 入港工程 管理处	合计持有股份	5754. 9458	22.85%	5657. 1658	22. 46%
	其中: 无限售 条件股份	5754. 9458	22.85%	5657. 1658	22. 46%
	有限售 条件股份	-	-	-	_

3、其他相关说明

- (1) 本次减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况。
- (2) 本次减持与入港处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背承诺的情况。
 - (3) 入港处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最低减持价承诺。
- (4)入港处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备查文件

《关于减持股份时间到期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16日

